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廖志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1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barr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4382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鼓山等18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12年9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2年11月27日及同年月3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1040300號、第11231057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另貴市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規定置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組織規程訂有置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參考會計、人事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

高雄市政府 1121214
11206424900

銓敘處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2/13 16:06:08

裝

訂

線